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6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 五国投”（代码：122695）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 五国投”，按照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一工作日收盘价除权后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